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,應 附「專共有圖說」,<u>明確標示全</u> <u>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</u>,減 少糾紛、交易安全有保障。

為保障交易安全,減少消費糾紛,內政部105年1 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強制規定,103 年3月12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的建物,於105年1月 22日起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 第一次測量登記時,應檢附經建管機關備查之 「專共有圖說」,並需明確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 分共有之範圍,地政事務所會依圖說標示,將全 部共有編1個建號,再將一部共有另編1個建號。

